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合理、可靠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祝祥军

杨建良

武 戈

2023年4月16日